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43號

原告 吳國文兼吳國華之繼承人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卓姿妤，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43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1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655,3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3,1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高培馨